

---

**根据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相关环境风险**

---

**Global-POL-LE-000070727（举报政策）**的全球附件对根据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第 2 节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相关环境风险进行了更详细的描述。

**禁用童工**，包括针对 18 岁以下儿童的最恶劣形式的雇佣童工

- 就业年龄不得低于 15 岁。出于教育目的并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任何工作，例如实习生、培训生或学徒，不算作本节中的“雇佣”情况。
- 根据就业地的法律，禁止雇用未满义务教育结束年龄的儿童。
- 如果就业地的法律不同，则不适用。
- 禁止利用、购买或提供儿童从事卖淫、色情制品和色情表演。
- 禁止利用、安排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如毒品生产或贩运。
- 禁止进行可能对儿童健康、安全和道德有害的工作。

**禁止强迫劳动和一切形式的奴役**

-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如买卖和贩运儿童、债役和农奴制、强迫和强制劳动、强迫和强制征兵。
- 禁止在惩罚威胁下要求进行工作或提供服务（例如贩卖人口的债役）。
- 禁止非自愿提供劳动或服务（例如通过债役或贩卖人口）。
- 禁止奴役、类似奴役的做法、奴役或其他形式的统治。
- 禁止性剥削或广泛的经济剥削。

**禁止歧视，尊重平等待遇**

- 禁止基于民族或族裔血统、社会出身、健康状况、残疾、性取向、年龄、性别、政治观点、宗教或信仰的就业不平等待遇，除非就业要求证明这是合理的。
- 不平等待遇包括同工不同酬。

**尊重职业健康和安全**

- 如果会导致工作事故或与工作有关的健康危害的风险，则禁止无视根据就业地法律适用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的义务，特别是由于：
  - 在提供和维护工作场所和工作设备方面，安全标准明显不足；
  - 缺乏适当的保护措施来防止接触化学、物理或生物制剂；
  - 对工人的培训和指导不足；
  - 缺乏防止过度身心疲劳的措施，特别是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方面的安

---

**根据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相关环境风险**

---

排不当。

**尊重结社自由**

- 工人可以自由组织或加入或不加入工会。
- 工会的成立、加入和成员资格不应成为歧视或报复的理由。
- 工会应根据就业地的法律自由运作。包括罢工权和集体谈判权。

**确定公平薪酬**

- 禁止扣发合理的工资。
- 支付适用法律确定的最低工资。
- 否则，工资由就业地的法律决定。

**禁止对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 禁止造成任何有害的土壤变化、水污染、空气污染、有害的噪音排放或过度用水
  - 严重损害保存和生产食物的自然基础；
  - 拒绝获得安全和清洁的饮用水；
  - 令人无法使用卫生设施或破坏它们；
  - 有害健康。

**禁止私人或公共安全部队滥用权力**

- 禁止雇用或使用私人或公共安全部队保护企业项目；如果由于企业方面缺乏指示或控制，使用安全部队
  - 违反了禁止酷刑和残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
  - 损害生命或身体；
  - 损害组织权和结社自由。

如果使用土地、森林和水域保障了个人的生计，则**禁止**在获取、开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森林和水域时**非法驱逐和非法占用土地、森林和水域**。

**禁止助长与环境相关的风险**，根据实际情况，避免违反以下禁令：

- 根据《**巴塞尔公约**》和第 1013/2006 号欧盟条例（EC），**禁止进出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 根据《**水俣公约**》**禁止在产品**和生产中生产和使用汞。
- 根据《**水俣公约**》**禁止不当处理汞废物**。

---

根据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相关环境风险

---

- 如果释放到环境中会造成风险的**化学品或其他材料**，应以确保其**处理、运输、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安全的方式进行识别和处理。遵守《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实行非环境无害管理的禁令。